

松原市人民防空结建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国有公共人防工程平时的使用、维护、管理；负责人防工程开发利用；负责战时人防工程的抢险抢修；负责国有公共人防工程安全防火工作。

二、机构设置

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4.25 万元。比 2023 年比增加 19.21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费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2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8.19 万元，占 96.72%；公用经费 6.05 万元，占 3.2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8 万元，占 71.5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8 万元，占 16.2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 万元，占 8.41%；

卫生健康支出 7.08 万元，占 3.84%；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1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

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8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项目 1 个，金额：184.25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 0 个，金额：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性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在职人员薪金正常发放，满足办公正常所需，为单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